

##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一點十分

地點：六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瑞祥

記錄：林湘妃

出席：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一年來，非常感謝各委員會之辛勞，尤其是召集人。也感謝工程認證小組成員：翁鴻山、周澤川、陳志勇、陳雲、陳進成、張珏庭、許梅娟、鄧熙聖、林睿哲、陳慧英、李玉郎、楊明長、凌漢辰、吳季珍、陳炳宏、侯聖澍、魏憲鴻、莊怡哲、黃耀輝，尤其是幾位全心投入教授之幫忙。
- 二、明年開始學校決定由工學院開始試辦，研究生畢業論文必須以英文書寫。
- 三、工學院給本系之外籍兼任教授名額尚有 3 名，請惠予推薦；每位教授全部經費最多 8 萬元，須依規定核銷。
- 四、明年 3 月擬在本系舉辦小型國際研討會，將由本系及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主辦；近日內將召開籌備小組及會議。
- 五、五樓儀器室改裝為退休教授室及訪問教授室，將依規定使用；原先蔡小姐辦公室仍在該處。
- 六、請各位教授依規定時間上、下課，並盡量避免請假、補課；尤其是非正式之請假及調課等。考試時請助教嚴格執行監考，成績不佳者請勿手下留情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態度及精神；也請盡量要求學生出席上課。
- 七、主任室購置有一台咖啡機，請依原則自由使用。
- 八、邁向一流大學計劃經費，請依規定盡速使用。
- 九、『教師年度報告』請各位老師在六月底之前 email 給林湘妃助教。
- 十、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尚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中，目前甲組備取至第 17 名，乙組備取至第 1 名。
- 十一、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，已辦理報到作業完竣，甲組正取生 25 人報到（不足 2 人），乙組備取至第 1 名。
- 十二、工程認證小組召集人進度報告。
- 十三、前陣子寄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，陸續有接到家長及學生的詢問，其成效顯著，往後在新生入學時，會隨資料袋的寄送，附上系上相關訊息。
- 十四、藉由這次工程認證寄給系友問卷中，發現許多 email 有誤，希望老師們在許系友聯繫時，可告知系友提供正確的 email。
- 十五、系友會辦公室常會接到詢問系友的資料，基於保密的原則，系友會不主動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可幫忙轉告訊息。
- 十六：6 月 23 日下午六點半在舊圖書館三樓，有創新育成及創新育成廠商聯誼會，並邀請茂迪科技公司營運長演講，茂迪科技公司積極尋求學術合作機會，歡迎各位老師參加，現場備有餐點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(上次系務會議未討論完畢)

案由：化學工業程序課程之變更

提議：改為必選，避免學生因該科被當即需延畢。

決議：考慮到『化學工業程序』對化工系的重要性，故該科目仍維持必修。其授課內容請任課老師及課程委員會再討論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人：林睿哲教授

案由：請取消承認『工程概論』為化工系畢業認可之通識學分

說明：(1)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增加：1. 宇宙探知 2. 工程概論 3. 工程與防震 4. 航空科技概論 5. 電與生活 6. 大自然的規律 7. 衛星資訊與生活 8. 軍艦發展概論為自然科學類通識學分。

(2)提案人與土木系常正之教授共同負責該課程教學課程內容有 1/2 左右與化工、化學相關，所以鑒請本系系務會議准許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取消承認『工程概論』為化工系承認之通識課程。

決議：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取消承認『工程概論』為化工系承認之通識課程。

### 第三案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案由：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的修訂

草案：博二(含)以上獎助學金之評比，資格考成績、研究成績、及課業成績分別占 40%、40%、及 20%。若總分相同者，依資格考成績、研究成績、課業成績比較之。

\* 資格考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，每通過一科加 X 分， $X=10 \times (S/150) \times [1-0.1 \times (n-1)]$  (註：該科成績 S 分，第 n 次通過)。

\* 研究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，每發表 1 篇得分為 Y 分的論文加 2.5Y 分，最高為 100 分。Y 值依「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」決定之。

\* 課業成績以博士班期間已修課程之平均成績為基準，但博二、博三、博四已修課程學分數若分別未達畢業應修學分數之 1/3、2/3、及 3/3 者，以平均成績之 90% 計。

決議：同意修改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如下：

\* 博二(含)以上獎助學金之評比，資格考成績及研究成績各占 50%。若總分相同者，依資格考成績、研究成績比較之。

\* 資格考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，每通過一科加 X 分， $X=10 \times (S/150) \times [1-0.1 \times (n-1)]$  (註：該科成績 S 分，第 n 次通過)。

\* 研究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，每發表 1 篇得分為 Y 分的論文加 2.5Y 分，最高為 100 分。Y 值依「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」決定之。

\* 課業成績以博士班期間已修課程之平均成績為基準，但博二、博三、博四已修課程學分數若分別未達畢業應修學分數之 1/3、2/3、及 3/3 者，以平均成績之 90% 計。

#### 第四案

系主任提案

案由: 為提升研究生英文水準，擬規定今年研究所入學新生，必須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後方可畢業；並不得以中高級初試及格、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。

說明: 因應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英文書寫之規定，及提升研究生英文水平之考量。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含有「聽力」及「說話能力」之測驗。目前大學部二年級生，均需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方可畢業。

決議: 同意通過從 9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後方可畢業；並不得以中高級初試及格、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。

#### 第五案

系主任提案

案由: 博士班學生若遭退學後，其原先在學時期之「資格考測驗」、及「所發表之論文」全應歸零。

說明: 為提升博士班學生之學識水準、及防止博班生之浮濫，博班生若遭退學時，其所有原先在學時期之「資格考測驗」、及「所發表之論文」全應歸零。若重新考入後，應重新依規定評量其學習成果。

決議: 同意通過博士班學生若遭退學後，其原先在學時期之「資格考測驗」、及「所發表之論文」歸零。

#### 第六案

工程認證小組召集人

案由: 針對工程認證問卷畢業生、系友、業界問卷中的建議，是否公開？

決議: 同意以 email 方式將各方建議傳給各位老師，其中涉及人名部份稍作處理。

#### 第七案

工程認證小組召集人

案由: 成立『督導委員會』。

說明: 有鑑於工程認證的宗旨是持續改進，本系應有督導的機制，因為與系務發展有關係，是否與『研究發展委員會』結合，請討論。其委員用遴選方式推選之，成員數約 7~8 人左右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決議: 原提案人撤銷此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一、如何吸引好學生到本系就讀，就宣傳、政策好好策劃。